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侯昆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昆霖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之14。停止羈押期間，禁止對代號AC000-K113173之人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侯昆霖聲請意旨略以：我父親患病，希望我趕快出監賺錢扶養他們，家裡需要我照顧，請准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；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不得對被害人、被害人之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為

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。

三、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05條及第319條之1第1項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等罪，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(恐嚇)所定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於同日裁定執行羈押，有訊問筆錄、押票影本、押票回證在卷可稽。

四、本案經本院於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而被告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，本院審酌其尚知悔悟，如對其命以一定之拘束，應非不能達到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，故考量被告本案涉犯罪名、犯罪手段、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、本案訴訟之進度，與被告受羈押期間長度等因素，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、保障社會治安、被告個人自由、羈押之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，認為若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同時附以限制住居之命令，應得擔保其日後到案接受執行，並妨免其反覆實施同一犯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之處所。

五、此外，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犯罪情節、危害程度、對告訴人提供保障之必要性、防止損害發生之急迫性、被告之人格特質及表現態度等一切因素，本於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以維護告訴人之安全及權益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陳怡蓁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